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重申宣布元朗屏山達德公所為古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重申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所提出有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把元朗屏山達德公所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文物價值

2. 達德公所位於元朗屏山，是本港現存唯一兼具村落聯盟的聚會、祭祀及其鄉約之下的露天市集管理處的公所。此外，公所亦是現存與一八九九年新界抗英行動有直接關係的少數遺址之一，是區內社會經濟發展和防禦工作的重要歷史見證。

3. 達德公所由鄧勳猷（一八一二至一八七四年）及其族人於清朝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興建，以供更練和「達德約」成員聚會之用。公所的名稱源自「達德約」，該鄉約由元朗和屯門約39個村落組成，目的是保護各村的經濟和社會資源。「達德約」於十八世紀前後成立，當時的領袖為屏山鄧族二十世祖鄧瑞泰（又名鄧輯伍）（一七七七至一八三一年）；其後，鄧瑞泰的三子鄧勳猷繼承了聯盟領袖之位，並在族人的協助下於一八五七年建成達德公所。

4. 由於地點方便，達德公所成為鄰近村落商人聚會的場所。公所前面的空地曾作為一個名為「屏山市」的市集，由「達德約」管理。根據達德公所現任司理所說，公所附近曾豎立一座花崗石碑坊，上面刻有「屏山市」的字樣。

5. 一八九九年，村民以武裝行動抵抗英國接管新界，相信達德公所是初時村民聚會議事的場所之一。據說，村民在公所開會後，發出了一份「抗英揭貼」，呼籲屏山區內的村民支持武裝抗英行動。
6. 達德公所對區內教育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亦不容忽視。二次大戰後，公所暫時用作收容屏山坑尾村公立達德學校的超額學生。一九五一至一九五八年期間，傳教機構基督教兒童福利會於達德公所開設轄下其中一間孤兒院——元朗兒童教養院。孤兒院於一九五八年關閉後，公所改作私立小學用途，為兒童提供教育，直至一九七〇年代。公所其後一直空置。
7. 達德公所原為一座兩進三開間式構築物，後於一八六六年擴建，左右兩邊各加建了一間側廳。公所的花崗石門框和匾額仍保存完好。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公所被用作元朗兒童教養院時，建築物的東南面又加建了廚房和飯堂。
8. 建築物以青磚建成，配以金字屋頂，底層以花崗石建造。入口上方繪有吉祥圖案壁畫和書法作品。前廳擋中頂部放置了一塊飾有花卉雕刻圖案和中國民間故事的彩門。
9. 公所內的西方建築元素，如彩色玻璃門板，以及為支撐屋頂結構而在青磚柱頂上架設的鋼筋混凝土橫樑，相信是後期在二十世紀進行翻新工程時加建的。
10. 達德公所具有很高的組合價值。公所連同屏山文物徑沿途所經的其他祠堂、書室和廟宇，合組成一個獨特的氏族建築群，勾畫出屏山鄧族的歷史和社會文化發展。達德公所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分別載於 **附件 A** 及 **附件 B**。

## 評級和古蹟宣布

11. 古諮會於一九九七年將達德公所評為一級歷史建

築，以肯定其歷史和建築價值。鑑於達德公所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古諮會於同年建議將公所宣布為古蹟。

12. 在最近進行的1 444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中，評審小組根據經修訂的評估準則，覆核達德公所先前所獲得的評級後，建議保留其一級歷史建築評級，其後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該評級。

13. 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根據已獲通過的安排，按以下定義「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法定保護。

14.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認為達德公所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如上文第2至10段所述），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永久保護。

## 修復工程

15. 由於達德公所正前方曾進行大規模填土工程，建築物所在地方較四周地面水平低約一米。自一九八八年天水圍發展成為新市鎮後，該處一直受水浸問題影響，建築物後面亦於一九九〇年代遭受山泥傾瀉破壞。古蹟辦於二〇〇四年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探求各種保護建築物的方案，並向古諮會提出在加高的地基上原址重建建築物的建議方案。該方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古諮會會議上獲委員採納。

16. 其後，古蹟辦為建築物進行內部勘測，以檢討該重建方案，並決定進一步探求原址保存建築物的可能性，遂於二〇〇九年安排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更妥善保存和修復該歷史建築物。根據技術研究所得結果，原址保存建築物是可行的，惟須就該處進行土力、結構和排水改善

工程。古諮會已從進度報告中得悉上述研究的進度和結果。

17. 古蹟辦最近完成建築物後方斜坡及該處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並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安排為建築物進行額外的臨時支撐及緊急修葺工程。在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下，排水系統及斜坡改善工程將於二〇一三年展開。待建築物四周的斜坡及水浸問題解決後，全面修復工程將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展開，預計於二〇一五年完工。屆時，達德公所將會成為屏山文物徑的主要景點之一。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重申古諮會先前於一九九七年提出，有關根據《條例》第 3(1)條把元朗屏山達德公所宣布為古蹟的建議。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範圍載於 **附件 C**。

#### 下一步工作

19. 委員若支持把達德公所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古蹟辦將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二月

檔號：LCSD/CS/AMO 22-3  
LCSD/CS/AMO 21-3/1  
LCS AM 52-1/8